第 11 部　申報的折舊免稅額（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填「0」。）

港元

工業建築物

11.1 初期免稅額

11.2 每年免稅額

11.3 結餘免稅額

11.4 結餘課稅

商業建築物　港元

11.5 每年免稅額

11.6 結餘免稅額

11.7 結餘課稅

機械或工業裝置　港元

11.8 初期免稅額

11.9 每年免稅額

11.10 結餘免稅額

11.11 結餘課稅

第 12 部　財務資料（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填「0」。）

港元

12.1 總入息

12.2 營業額

12.3 期初存貨

12.4 採購總值

12.5 期末存貨

12.6 毛利

12.7 毛虧損

12.8 股息收入

12.9 利息收入

12.10 利息開支

12.11 僱員薪酬和董事薪酬

12.12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港元

12.13 佣金支出

12.14 知識產權費用

12.15 管理費和顧問費支出

12.16 承包和分包費

12.17 壞帳

12.18 帳面純利

12.19 帳面純虧損

12.20 應收帳款（貿易）

12.21 應付帳款（貿易）

12.22 已發行股本

12.23 資產總值

第 13 部　聲明書 （只在一個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本人　　（全名）為

（填寫法團全名）

的　秘書／　經理 ／董事／投資經理 ／ 臨時清盤人 ／清盤人 *,

現聲明：—

- 本人已呈報本法團於第1 頁的通知書上所載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獲得的所有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
- 第 1 頁的通知書上所指明的佐證文件經已製備；
- 本表及任何所需補充表格是根據佐證文件填報；以及
- 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本人　　（全名）為

的　　（職位），　　(填寫獲聘用提交本表的服務提供者全名）（服務提供者）

現聲明：—

- （填寫法團全名）（納稅人）已聘用服務提供者為或代納稅人提交本表；
- 服務提供者已取得並夾附納稅人的確認書（IR1476），述明盡納稅人所知所信，本表、任何所需補充表格及佐證文件內所填報的一切資料，均屬正確及完整；以及
- 服務提供者是按照納稅人提供的資料，或給予的指示，提交本表。

日期　　簽署

（不存備足夠業務紀錄，填報不正確報稅表或觸犯其他稅務條例可招致重罰—見附註第D 及E 節。）

* 請將不適用的部分刪去。投資經理只適用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法團。

利得稅報稅表〔BIR51〕的列印範本

你可以在這範本中輸入資料，然後將這些資料列印在文本利得稅報稅表〔BIR51〕上，以便提交。只有輸入的資料會被列印。列印時，請將文本報稅表放於打印機的紙匣。

請參閱附註第 G 節中對應的部及項的說明。

填寫數額時，請將小數點後的角、分數目略去。

第 1 部　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申報表

1.1 應評稅利潤（未扣除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港元

1.2 經調整的虧損（未累計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港元

1.3 承前虧損：如沒有，填「0」　港元

第 2 部　稅款或退稅

2.1 應繳稅款：如沒有，填「0」　港元

2.2 應退還稅款：如沒有，填「0」　港元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是	否
2.3	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應按兩級稅率課稅？（如該法團有任何有關連實體，沒有其他有關連實體選擇按兩級稅率課稅。）		

第 3 部　指定交易及事項

		是	否
3.1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曾因使用／轉讓在《稅務條例》第15(1)(a)、(b)、(ba) 或 (bb) 條所列舉的知識產權而付款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列明的款項細則，並在第12.14 項填報此款項。		
3.2	在本課稅年度，根據《稅務條例》第20AE、20AF、20AX 及／或20AY 條或《稅務條例》附表16E 第22 及／或23 條，你是否有推定應評稅利潤？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3.3	在第1 部填報的應評稅利潤／經調整的虧損是否包括任何得自「短/ 中期債務票據」（在2018 年4 月1 日之前發行）的利息、利潤／虧損？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3.4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 或 49(1A) 條所指明的避免雙重課稅安排，在本課稅年度申索稅務寬免？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3.5	你是否曾取得有關本課稅年度的事先裁定？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3.6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 40AB 條及附表 17A，在本課稅年度以指明另類債券計劃的「發起人」或「發債人」身分就某安排申索以債務方式處理稅務？		
3.7	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申索扣除監管資本證券所產生的分派？		
3.8	你在本課稅年度是否非香港居民人士設於香港的常設機構？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 G 第 1 部第 (3)(t) 項所要求的資料。		
3.8.1	如是的話，你是否在本課稅年度曾與該非香港居民人士的其他部分進行交易？		
3.9	你是否根據《稅務條例》第51AAB 條及附表65，須藉電子紀錄形式提交本報稅表的指明人士？(適用於2025/26 及其後課稅年度。如屬2024/25 或之前的課稅年度，請剔選「否」。)		
3.9.1	如是的話，你是否符合局長根據第51AAC(3) 條指明的情況或條件下而以文本形式提交本報稅表？ 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頁。		

第 4 部　本法團的詳細資料

4.1　如你的通訊地址有別於印在本表上的地址，請在此填寫：

4.2　電話號碼：

4.3　主要業務性質：

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的行業編碼

第 5 部　報稅表語文版本

如你想日後收取英文版本的利得稅報稅表，請在空格內加上「✓」號。

第 6 部　獲授權代表

（此部分只適用於已委任代表的人士，你並非必須委任代表。）

本人現/ 已委任

（地址）

為本法團的獲授權代表，負責代為處理一切稅務事宜。

該代表的商業登記號碼及分行號碼，如有的話　—

該代表的參考號碼

第 7 部　一般事宜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是　否

7.1　根據法律規定，你的帳目是否須要核數？

7.1.1　你的帳目是否由香港執業單位核數？

7.1.2　如第7.1.1 項的答案為「是」的話，敘明簽署連同此報稅表提交之核數師報告書的執業會計師的執業證書編號：

7.2　請敘明你的評稅基期是： 由　　至
本年度的結帳日期是否有別於去年？

7.3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稅基期內開業？
如是的話，請敘明開業日期：

7.4　你的業務是否在評稅基期內停業？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7.4.1、7.4.2 及 7.4.3 項。

7.4.1　請敘明停業日期：

7.4.2　在停業後，你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是否轉讓給另外一名人士經營？
如是的話，請敘明該人士的姓名：

7.4.3　在停業後，你的營業資產有否售予或轉讓予相聯人士？

7.5　你是否選擇金融工具的稅務處理與其會計處理一致，並按《稅務條例》第 18I 至 18L 條就相關利潤評稅？

7.6　你的財務報表是否以外幣擬備？ 如是的話，請敘明該外幣及換算為港元所採用的兌換率。
外幣　　兌換率

7.7　你是否一家私人公司？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7.7.1 項。

7.7.1　在評稅基期內你的股東曾否變更？

7.8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為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680 或 681 條合併的其中一方？

7.9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曾在中國內地涉及加工貿易？如是的話，請填報第 10.2.2 項。

7.10　你是否一間在本評稅基期開始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以釐定資本要求的保險公司？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7.10.1 及7.10.2 項。

7.10.1　因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而引致的一次性調整的款額　　收入　港元
如沒有，填「0」　　虧損　港元

7.10.2　你是否選擇把一次性調整的款額分5 筆等額計算為你就本課稅年度及其後連續4 個課稅年度的收入或虧損？

7.11　你是否一間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其實益權益由合資格家族投資控權工具享有? 如是的話，請填報第10.9 項。

7.12　你是否一間家族的具資格單一家族辦公室? 如是的話，請提交附註所要求的資料。

第 8 部　代／與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進行的交易

是　否

8.1　在評稅基期內，你是否：—

8.1.1　曾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在本港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

8.1.2　曾以代理人身分代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收取其他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行業或業務收入？

8.1.3　曾在香港為非香港居民相聯者就其知識產權作出創造價值的貢獻？

8.2　因在香港使用或有權使用動產而須支付予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租賃費用，
不論該款項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如沒有，填「0」　港元

8.3　支付給非居住於香港的人士的費用，而該費用是因其在香港提供專業服務而
支付的，不論該費用是已支付或應累算　　如沒有，填「0」　港元

第 9 部　上傳補充表格的詳細資料 (詳情請參閱附註 C3。)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如你符合附註第 9 部的描述，請從稅務局網頁（www.ird.gov.hk/c_pfr）下載及以電子方式填報相關的補充表格，簽署及提交核對表。

9.1　表格 S1 - 選擇以兩級制利得稅率課稅的人士

9.2　表格S2 - 轉讓定價及國際稅務責任

9.3　表格 S3 - 研發開支

9.4　表格 S4 - 能源效益建築物裝置開支

9.5　表格 S5 - 船舶擁有人

9.6　表格 S6 - 專業再保險人

9.7　表格 S7 - 獲授權專屬自保保險人

9.8　表格 S8 -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9.9　表格 S9 - 合資格飛機出租商

9.10　表格 S10 - 合資格飛機租賃管理商

9.11　表格 S11 - 合資格船舶出租商

9.12　表格 S12 - 合資格船舶租賃管理商

9.13　表格 S13 - 指明保險人

9.14　表格 S14 - 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9.15　表格 S15 - 取得具資格附帶權益的人士

9.16　表格 S16 - 合資格船舶代理商

9.17　表格 S17 - 合資格船舶管理商

9.18　表格 S18 - 合資格船舶經紀商

9.19　表格 S19 - 指明外地收入的徵稅

9.20　表格 S20 - 家族投資控權工具的稅務寬減

9.21　表格 S21 - 處置股權權益的本地收益的稅務明確性優化計劃

9.22　表格 S22 - 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

第10 部　稅項資料（填寫所有項目。如沒有，填「0」。）

港元

10.1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的離岸利潤

10.2　已包括在第 10.1 項內的離岸利潤是：

10.2.1　利用互聯網接受訂單、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接受付款所得

10.2.2　在中國內地進行來料加工或進料加工安排所得

10.3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由售賣位於香港的物業所得的利潤

10.4　未被納入第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由售賣資本資產（不包括位於香港的物業）所得的利潤

10.5　豁免利得稅的利息收入實額

10.6　豁免利得稅的合資格債務票據（2018 年4 月1 日或之後發行）的利息、利潤或收益

10.7　豁免繳付利得稅的屬《稅務條例》附表16C 指明的類別的資產交易及附帶交易利潤

10.8　豁免繳付利得稅的與指明證券有關的交易利潤

10.9　家族特定目的實體從《稅務條例》附表16E 第16(3) 條指明的交易賺取的利潤並按特惠稅率課稅

10.10　申索扣除的認可慈善捐款

10.11　申索扣除的建築物翻修開支

10.12　申索扣除的電腦硬件及軟件開支

10.13　申索扣除的訂明製造機械或工業裝置開支

10.14　申索扣除的環保機械開支

10.15　申索扣除的環保裝置開支

10.16　申索扣除的環保車輛開支

10.17　申索扣除的開支：
10.17.1　專利權
10.17.2　工業知識的權利

10.18　申索扣除的指明開支：
10.18.1　版權
10.18.2　表演者的經濟權利
10.18.3　受保護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權利
10.18.4　受保護植物品種權利
10.18.5　註冊外觀設計
10.18.6　註冊商標

10.19　依據第 3.4 項所述之安排申索的稅務寬免：
10.19.1　用作申請稅收抵免的已繳付外地稅款
10.19.2　未被納入第 1 部所述應評稅利潤或經調整的虧損內之收入或利潤

10.20　用作申請單邊稅收抵免的已繳付外地稅款

10.21　申索扣除在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支付予非香港相聯法團的利息支出

10.22　申索扣除還原租賃處所的費用